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4
问题 3.....	4
问题 4.....	10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1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190339-9 号

致：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10月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53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问题 3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问询回复，吴旗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大学同学，代汪丽慧、王永、张加华、徐中兴、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汪丽慧与公司董事朱德权的配偶系姐妹关系，王永、徐中兴与张送根、吴旗系大学同学关系，张加华与张送根系朋友关系。GRACE CHUMAN KWOK系发行人员工，WEIDONG WANG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送根的配偶系兄妹关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吴旗所持股份及其变化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和代持部分的明细、入股或转让背景、数量、价格、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等；吴旗及相关被代持人是否实际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分析吴旗持股被司法冻结的后续影响，并结合发起人股东和公司重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结识过程、彼此之间的关系、入股原因、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回复意见：

一、吴旗所持股份及其变化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和代持部分的明细、入股或转让背景、数量、价格、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等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中街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吴旗证券交易账户交易记录，（2018）京 0106 民初 12897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汪丽慧、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的访谈，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与吴旗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吴旗所持股份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情况	入股或转让背景	日期	转让股数	转让单价（元）	转让金额（元）	吴旗持有股份数	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
1	代汪丽慧持有	2016年3月，汪丽慧与吴旗协商达成代持合意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形成代持关系，委托吴旗代其持有7,879,200股股票	2016.3.17	679,000.00	2.25	1,527,750.00	679,000.00	已支付 ¹
2			2016.3.18	1,000,000.00	2.25	2,250,000.00	1,679,000.00	
3			2016.3.21	500,000.00	2.25	1,125,000.00	2,179,000.00	
4			2016.3.23	1,500,000.00	2.25	3,375,000.00	3,679,000.00	
5			2016.3.24	2,200,000.00	2.25	4,950,000.00	5,879,000.00	
6			2016.3.29	2,000,200.00	2.25	4,500,450.00	7,879,200.00	
7	代徐中兴持有	王永、徐中兴与张送根、吴旗系大学同学关系，张加华与张送根系朋友关系。王永、徐中兴、张加华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汪丽慧同意，王永、张加华分别从吴旗处受让了150,000股发行人股份，徐中兴从吴旗处受让了300,000股发行人股份。鉴于上述三人当时均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户，其所持股份均暂时由吴旗代持	2016.6.22	300,000.00	6.67	2,000,000.00	7,879,200.00	已支付 ²
8	代张加华持有		2017.3.7	150,000.00	6.67	1,000,000.00		已支付
9	代王永持有		2017.2.18	150,000.00	6.67	1,000,000.00		已支付
10	代 GRACE CHUMAN KWOK 持有	WEIDONG WA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送根的配偶系兄妹关系，GRACE CHUMAN KWOK 系发行人员工。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汪丽慧同意，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分别从吴旗处受让发行人150,000股股份，由于上述二人为美国国籍，均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经协商一致，暂由吴旗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6.21	150,000.00	6.67	1,000,000.00	已支付	
11	代 WEIDONG WANG 持有		2017.6.21	150,000.00	6.67	1,000,000.00	已支付	
12	减持	2018年1月29日，吴旗在二级市场融资融券投资面临平仓时，征得汪丽慧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第三人转让80万股股票	2018.1.29	-800,000.00	13.00	-10,400,000.00	7,079,200.00	已支付

¹ 注：吴旗支付的此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为汪丽慧通过第三方向吴旗提供。

² 注：王永实际支付转让金额的50%，即50万元。

序号	股权情况	入股或转让背景	日期	转让股数	转让单价 (元)	转让金额(元)	吴旗持有股份数	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
13	王永代持还原	2019年4月1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02执38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将吴旗代王永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王永名下	2019.4.19	-150,000.00	-	-	6,929,200.00	-
14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资本公积188,271,324元转增股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88,271,324元增加至376,542,648元	2019.4.20	6,929,200.00	-	-	13,858,400.00	-
15	WEIDONG WANG代持还原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9月17日出具(2019)京02执恢101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将吴旗代WEIDONG WANG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WEIDONG WANG名下并要求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协助执行	2019.9.17	-300,000.00	-	-	13,558,400.00	-

综上,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1月1日,吴旗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代汪丽慧、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持有,不存在自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吴旗及相关被代持人是否实际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及相关被代持人汪丽慧、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出具的承诺以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等相关文件,吴旗与汪丽慧、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自愿达成股份代持的意思表示并形成代持关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不存在委托上述各方为其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上述各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分析吴旗持股被司法冻结的后续影响,并结合发起人股东和公司重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结识过程、彼此之间的关系、入股原因、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一) 吴旗持股被司法冻结的后续影响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吴旗持有发行人 13,558,400 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0%。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吴旗被冻结股份不得转让。根据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及汪丽慧、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 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关联性，吴旗、汪丽慧、徐中兴、张加华及 GRACE CHUMAN KWOK 亦不存在为张送根代持天智航股份的情形。吴旗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本次申报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吴旗与徐中兴、张加华股权代持纠纷而分别作出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吴旗被司法冻结的上述股份中，代徐中兴、张加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分别过户至徐中兴及张加华名下。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吴旗与 GRACE CHUMAN KWOK 股权代持纠纷所作出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吴旗被司法冻结的上述股份中，代 GRACE CHUMAN KWOK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过户至 GRACE CHUMAN KWOK 名下。此外，吴旗被司法冻结的 12,358,400 股发行人股份（2019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与汪丽慧存在代持纠纷。

如上述代持股份均被还原，则汪丽慧、徐中兴、张加华及 GRACE CHUMAN KWOK 将成为发行人在申报后的新增股东，因上述新增股东系通过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产生，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涉及股份占比较小，股份代持还原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吴旗所持股份存在代持、被司法冻结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起人股东和公司重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结识过程、彼此之间的关系、入股原因、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天智航技术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等相关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进行的访谈,发起人股东和公司重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结识过程、彼此之间的关系、入股原因、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发起人股东和公司重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结识过程、彼此之间的关系、入股原因	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
1	发起人股东	张瑞君	张瑞君系天智航技术创始股东王田苗的配偶,王田苗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曾参与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早期产品研发;2006年12月张瑞君受让王田苗所持天智航技术的股权,成为天智航技术股东;2010年8月,天智航技术股东筹划设立天智航,并收购天智航技术为其全资子公司,张瑞君继续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认缴出资成为天智航股东	曾任发行人监事
2	发起人股东	京安泰公司	京安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齐与张送根为俄罗斯科学院同学,且为同乡;2008年11月,京安泰公司受让好望角影像公司所持天智航技术股权,成为天智航技术股东;2010年8月,天智航技术股东筹划设立天智航,并收购天智航技术为其全资子公司,京安泰公司继续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认缴出资成为天智航股东	京安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齐曾任天智航监事,现任水木东方董事;陈齐控制的公司与天智航共同设立了水木东方及国健顺泰
3	发起人股东	信汇科技	信汇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德权经朋友介绍与张送根结识;2010年3月,信汇科技受让张瑞君所持天智航技术部分股权,成为天智航技术股东;2010年8月,天智航技术股东筹划设立天智航,并收购天智航技术为其全资子公司,信汇科技继续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认缴出资成为天智航股东	信汇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德权为公司董事
4	发起人股东	银基发公司	2010年8月,天智航设立时,天智航技术原股东王旭不再参与天智航的设立,银基发公司通过王旭了解并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承接了王旭对天智航的部分出资权益,认缴出资成为天智航股东,并与张送根结识	无
5	发起人股东	王飞	2010年8月,天智航设立时,天智航技术原股东王旭不再参与天智航的设立,王飞通过王旭了解并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承接了王旭对天智航的部分出资权益,认缴出资成为天智航股东,并与张送根结识	现任发行人监事
6	发起人股东	汪丽慧	2010年8月,天智航设立时,汪丽慧通过朱德权了解并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承接了朱德权对天智航部分出资权益,认缴出资成为天智航股东,并与张送根结识	无
7	发起人股东	沈正宁	沈正宁与张送根为同乡、邻居,因而与张送根结识;2010年8月,天智航设立时,拟引入具有资本市场运作经验的股东,沈正宁具有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并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认缴出资成为天智航股东	曾任发行人董事
8	发起人股东	郑刚	2010年8月,天智航设立时,拟引入具有运营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郑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并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认缴出资成为天智航股东,并加入天智航,曾任董事、副总经理,从而与张送根结识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5%以上股东	制造业基金	制造业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调研,了解并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2017年12月认购天智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现任董事肖治系制造业基金代表
10	5%以上股东	京津冀基金	制造业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调研,了解并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2017年12月认购天智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1	5%以上股东	润信鼎泰	润信鼎泰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通过投资调研,了解并看好天智航发展前景,2014年10月认购天智航增资股份	发行人原董事张云系润信鼎泰代表
12	5%以上股东	智汇合创	张送根系员工持股平台智汇合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智汇合创38.14%的出资份额;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成立智汇合创,2014年9月通过受让中发展	智汇合创的合伙人曾经或现在系发行人员工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发起人股东和公司重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结识过程、彼此之间的关系、入股原因	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
			持有天智航股份而成为股东	

经核查，天智航发起人股东及持有天智航 5%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中，汪丽慧与信汇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德权的配偶系姐妹关系；制造业基金持有京津冀基金 20% 的财产份额，且制造业基金与京津冀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高国华；张送根系智汇合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根据天智航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出具的承诺，上述天智航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张送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四、核查过程、依据及理由

（一）查阅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中街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吴旗证券交易账户交易记录；查阅了（2018）京 0106 民初 12897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查阅了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与吴旗的《股权代持协议》、相关仲裁裁决书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王永、WEIDONG WANG 与吴旗关于股权代持纠纷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核实吴旗所持股份数量、价格、资金的支付等详细情况，以及吴旗代持股份还原情况；

（二）对汪丽慧、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及相关被代持人汪丽慧、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核查上述人员入股或转让的背景，确认吴旗及上述被代持人不存在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等相关文件，核

实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结识过程、彼此之间的关系、入股原因、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通过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吴旗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代汪丽慧、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 持有，不存在自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不存在委托上述各方为其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上述各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吴旗所持股份存在代持、被司法冻结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通过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问题 4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包括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关于符合授权条件的说明、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2）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3）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6）独立董事意见；（7）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8）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信息进行重要内容提示。

请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附件形式，完整披露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并就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实施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等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该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全面核查,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授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获授激励对象及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授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19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时监事会出具了专项意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授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获授激励对象及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确认,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之日。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 其中包含一名美籍人员 GRACE CHUMAN KWOK, 其作为公司法务总监, 负责公司依法合规运营, 及规避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并在公司境外投资项目商务谈判以及协助境外业务及市场推进等工作方面具有较大贡献, 因此作为骨干人员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确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进	总经理	280.00	14.88%	0.75%
邢玉柱	董秘、财务总监	162.00	8.61%	0.43%
成德圣	副总经理	80.00	4.25%	0.21%
王彬彬	副总经理	60.00	3.19%	0.16%
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106人）		1,300.00	69.07%	3.45%
合计（110人）		1,882.00	100.00%	5.00%

综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1,882 万份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7,654.2648 万股的 5%，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5%，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且未设置预留权益，符合《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获授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2781 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

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其中包含一名美籍人员 GRACE CHUMAN KWOK，其作为公司法务总监，负责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及规避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并在公司境外投资项目商务谈判以及协助境外业务及市场推进等工作方面具有较大贡献，因此作为骨干人员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一、发行人外商投资备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9月17日出具(2019)京02执恢101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将吴旗代WEIDONG WANG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WEIDONG WANG名下并要求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协助执行。根据公司2019年9月27日的股东名册，该事项已执行完毕，WEIDONG WANG现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因2019年4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15万股股份相应变更为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797%。根据WEIDONG WANG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期间因执行仲裁裁决而新增的自然人股东WEIDONG WANG为美国国籍，属于外国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外商投资备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901314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徐 建 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 兴 辉

2019年11月8日